

## 114 年度第 1 次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601 會議室

參、主席：廖局長靜芝

紀錄：李政翰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113-1-1	社區「慢性精障個案」衛政、勞政、社政共案數字，請確認係以轉銜或轉介概念計算，如為前者，轉出方應有轉銜計畫、轉入方應有轉銜會議紀錄；如為後者，轉出方應有轉介照會單，轉入方應提供回覆單。	依委員建議，共案報告內容呈現共案情形及困難處。	工作報告內的社區「慢性精障個案」衛政、勞政、社政共案合作辦理情形，已依據委員建議呈現共案情形及困難處，建議解除列管。	衛生局 勞工局 社會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113-2-1	教育階段轉銜服務資料皆從特教通報網統計而來，因各單位的數據統計區間不同，導致數字落差，建議明確標明統計的區間。	教育階段轉銜服務資料統計數據依委員的建議辦理。	工作報告內的教育階段轉銜服務資料，已依據委員建議標明統計區間，建議解除列管。	教育局 社會局	■解除 列管
113-2-2	個案轉介到勞政後未開案，報告未呈現追蹤上述個案是否有再回到勞政接受服務，建議未來呈現追蹤的結果及統計分析。	請勞工局統計社政轉介未開案數，並呈現後續追蹤情形。	工作報告內的受理轉介後未開案，已依據委員建議呈現後續追蹤情形，建議解除列管。	勞工局	■解除 列管
113-2-3	建議未來社會局跟勞工局合作，發展相關訓練服務模式，以利未能進	請社會局跟勞工局研議職業訓練合作方式。	1.社會局補助辦理臺中市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共三家，其中的心樂活會所承辦勞工局委託	勞工局 社會局	■繼續 列管 決議：本案繼續列管，先從各自的服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執行單位	本次會議決議
	入職場，但能力又優於小作所之身障者，提供合宜的服務型態。		<p>辦理之強化精神障礙者就業社區支持試辦計畫。</p> <p>2.心樂活會所辦理情形如下：</p> <p>(1)113年申請至今與就服員合作進入會所場域與服務對象建立關係，了解其就業意願，113年共討論個別化就業服務計畫6人，參與職前準備課程或方案29人。</p> <p>(2)114年提供就業資訊及辦理職場體驗活動增加會員就業意願及培養自信心，1-3月討論個別化就業服務計畫2人，參與職前準備課程或方案11人。</p>		務領域評估身障者的需求。

(一)113-2-3 案，委員建議：

1. 陳坤皇委員：針對能力優於「小作所」但未能進入一般職場的身障者所提供的服務，建議除了精障者也涵蓋其他障礙類別。

2. 王敏行委員：「強化精神障礙者就業社區支持試辦計畫」在全國試辦，尚在摸索，建議本案持續列管，深化社政與勞政的合作共識。
3. 陳美智委員：評估潛在個案的數量，並考量其所在轄區，以確保服務的可近性。在新服務型態的創建上，找到可以支持的法源依據和經費來源。
4. 姚奮志委員：職前準備應更精準地針對不同障礙類別和年齡層，延伸身障者的就業可能性，向社政方向觸及；小作所則可有所突破，更加強培養學員的能力，朝向就業方向發展。

(二)主席裁示事項：本案繼續列管，先從各自的服務領域評估身障者的需求。

## 二、各局處報告事項及主席裁示事項

(一)各局處報告事項：略。

(二)委員建議

1. 姚奮志委員：社區「慢性精障個案」共案報告可解除列管，倘往後跨單位合作上需達成共識事項，或者要協調服務對象的服務方案或資源，可提到各個局處之工作報告。
2. 王敏行委員：社區「慢性精障個案」共案報告列入各個局處工作報告，未來補充對服務對象之工作內容及局處間的合作關係。

(三)主席裁示事項：

社區「慢性精障個案」共案報告解除列管，請各局往後在工作報告呈現共案原因及執行狀況。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

案由：身心障礙者轉銜後，建議轉銜前端服務單位保留名額之期限，避免需轉銜回前端單位時已無相關服務能夠提供，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說明：

- 一、本案原為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於114年度第1次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提出，決議移至114年度第1次臺中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小組會議辦理。
- 二、日間作業設施轉銜至勞政(如庇護工場)，若服務對象無法適應職場，返回身障服務領域，需重新尋找日間設施或其他服務，造成轉銜不易，家長因而有顧慮，致轉銜勞政意願低落。

事涉單位(勞工局)意見：

庇護員工經轉銜服務進入一般職場後，會給予3個月的就業適應期，期間如庇護員工無法適應，均可選擇回到庇護工場；該名額於庇護員工轉銜期間的空缺，也不會因員額不足而扣除庇護工場人事等相關補助。

事涉單位(社會局)意見：

身障者需要轉銜到職業重建、支持性就業時，由單位跟服務對象簽契約書，訂定轉銜期間可以保留1個月名額。因小作所的收案上限是20人，保留名額若到3個月可能會影響待排的身障者。

事涉單位(肯納自閉症社會福利基金會)意見：

實務經驗中，若孩子能力不錯，保留名額幾週或1個月家長會同意；若能力較弱，3個月是較適當的時間。希望透過保留名額讓家長安心，鼓勵孩子嘗試做有產能的工作。

委員建議：

- 一、王敏行委員：目前小作所轉銜保留名額1個月，可以考慮放寬，鼓勵高功能的身障者嘗試轉銜，增加流動。
- 二、陳美智委員：保留名額1個月比較沒有辦法瞭解轉銜後的穩

定度，建議延長至 3 個月。學員若 1 個月能夠適應，就不會  
占用名額到 3 個月。

三、姚奮志委員：附議委員的建議，身障服務是流動性的，政策  
應主導到鼓勵流動的方向，可通盤查核單位人力比、執行率  
等面向，以支持執行方案的單位。

四、陳坤皇委員：實務上保留名額沒有辦法到 3 個月，建議是折  
半 45 天，應加強與家長溝通接受。

決議：考量候位者權益，採取折衷方式，轉銜後保留名額原則候位  
2 個月，若有特殊狀況，最長不得超過 3 個月。

散會：同日下午 4 時。